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社員防癌互助基金

- 一、保障期間: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
- 二、保障內容:

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	基 礎 型 (1)	加 倍 型 (2)
互助費	1,280 元	2,560 元
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	1,000 元/每日	2,000 元/每日
因罹患癌症外科手術醫療	30,000 元/每次 *原位癌手術 6,000 元	60,000 元/每次 *原位癌手術 12,000 元
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	1,200 元/每次	2,400 元/每次
因罹患癌症身故	100,000 元	200,000 元

三、參加年齡:

- (1)初次參加: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滿 65 歲前,未滿 15 足歲社員需隨同父或母 參加同一等級(需填「15 歲以下社員隨父母參加名冊」)。須提供健康聲 明書、個資告知同意書,經核保通過後,始予以承保。
- (2)續約社員:可繼續參加至滿 70 歲止。年度續約時可選擇轉換投保等級,由基 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,須提供健康聲明書、個資告知同意書,經核保通 過後,始予以轉換。
- 四、生效日期:(1)社員於申請參加後,須於每月25日前將名冊和相關文件送達至協會(先傳真後寄正本),始能於次月1日起生效,退保亦同。
 - (2)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1月25日止。
- 五、等待期間:(1)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31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,而致身故、住院醫療、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,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 - (2)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,其等待期須重新開始計算。
- 六、除外責任:契約生效前(投保前)已罹患癌症者,不負給付責任。原參加基礎型 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,不得選擇加倍型。
- 七、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:可指定,需填具受益人指定同意通知暨同意書; 未指定時依法定繼承人順位。
- ※基礎型及加倍型只能擇一參加,且中途不得轉換投保等級。
- 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